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919

10位ISBN编号：7511812910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典>>

内容概要

1. 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永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自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书籍目录

一、综合二、著作权 1. 综合 2. 权利归属认定 3. 保护范围与侵权认定 4. 著作权行政处罚 5.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著作权 6. 邻接权 (1)出版 (2)表演 (3)录音录像、光盘制品 (4)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三、专利 1. 综合 2. 专利申请 3. 专利许可 4. 专利侵权 5. 专利纠纷诉讼四、商标 1. 综合 2. 商标注册 3. 商标使用与管理 (1)商标变更、转让 (2)商标许可使用 (3)商标续展 4. 商标评审 5. 商标代理 6. 驰名商标 7. 商标与相关标识 (1)商标与地名、地理标志 (2)商标与特殊标志 (3)商标与企业名称 8. 商标侵权 (1)商标使用中的侵权认定 (2)假冒、仿冒注册商标侵权认定 (3)注册、使用近似商标侵权认定 (4)商标行政执法 9. 商标纠纷诉讼五、其他知识产权 1. 植物新品种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技术成果与技术秘密 4. 域名 5. 其他六、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七、知识产权国际公

章节摘录

地予以撤销，在依法保护在先权利的同时，尊重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将相关商标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

要把握商标法有关保护在先权利与维护市场秩序相协调的立法精神，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了的市场秩序，防止当事人假商标争议制度不正当地投机取巧和巧取豪夺，避免因轻率撤销已注册商标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困难。

与他人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财产权利相冲突的注册商标，因超过商标法规定的争议期限而不可撤销的，在先权利人仍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对其提起侵权的民事诉讼，但人民法院不再判决承担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民事责任。

10.妥善处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的冲突，依法制止“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除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民事纠纷外，对于涉及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包括被告实际使用中改变了注册商标或者超出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使用注册商标的纠纷，只要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并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凡被诉侵权商标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尚未获得注册的，均不妨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被诉侵权商标虽为注册商标，但被诉侵权行为是复制、摹仿、翻译在先驰名商标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依法审理该类权利冲突案件。

有工商登记等的合法形式，但实体上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既不需要以行政处理为前置条件，也不应因行政处理而中止诉讼。

在中国境外取得的企业名称等商业标识，即便其取得程序符合境外的法律规定，但在中国境内的使用行为违反我国法律和扰乱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按照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地域性原则，依照我国法律认定其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典(06)(应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